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李修綺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67

傳真：(02)29602334

電子信箱：AP7877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中字第11105152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
/) 下載檔案，共有2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9G2WQY）

主旨：本局同意核予貴屬教師公假(課務自理)參與國立臺灣師範
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辦理110學年度「十二
年國教課綱國民中小學標準本位評量」實作與演練工作
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1年3月16日師大心測中字第
111100629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工作坊共計3日課程，第一階段（第1、2日）於111年5
至6月舉行，第二階段（第3日）預計於111年11至12月舉
行。
- 三、本工作坊實施計畫及交通住宿規則說明如附件1，第一階段
重要訊息如下：
 - (一)對象：全國國民中小學教師、教學支援人員、師培生及
其他校內編制人員。
 - (二)報名方式：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 (<https://www1>.)



inservice.edu.tw/) 報名；國中小各場次課程代碼如附件2。

(三)報名時間：

- 1、第一梯次：自111年3月21日至4月17日止，科目為國小國語文、國小健康教育、國小體育、國中數學。
- 2、第二梯次：自111年4月18日至5月15日止，科目為國中小英語文、國小自然科學、國小社會、國小生活課程、國中小藝術、國中國語文、國中閩南語文、國中客家語文、國中自然科學（生物、理化、地球科學）、國中社會（歷史、地理、公民與社會）、國中生活科技。

(四)地點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（校本部、圖書館校區、公館校區）、淡江大學臺北校園及臺北文創訓練中心松江二館辦理，各場次地點及地址如附件1。

(五)交通及住宿：與會教師請自行處理交通與住宿事宜，旨揭工作坊不提供停車位；該校心測中心將依計畫經費及相關規定核實報支國內旅費（不含雜費）；若需提前一日住宿，請務必提出申請，並經該校心測中心同意後，始得報支住宿費，未經同意者一律不予報支（相關規定詳如附件1）。

(六)研習時數：第一階段共2日，第二階段共1日，該校心測中心將依實際出席情況彈性核發研習時數：第一階段參與者核發12小時研習時數；第二階段全程參與者核發6小時研習時數。

(七)旨揭活動行前通知或日期異動，該校心測中心將以電子



郵件發送；另為響應環保敬請自行攜帶環保杯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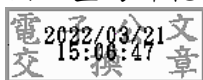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各場次相關問題請洽該校心測中心承辦人員：

(一)國中請洽蘇逸娟小姐：02-23620770分機233，電子信箱：yichsu@rcpet.ntnu.edu.tw。

(二)國小請洽王雅鈴小姐：02-23620770分機231，電子信箱：sakuracat2469@rcpet.ntnu.edu.tw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小

副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(由臺師大轉致)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